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绿化管理条例

(2004年1月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11年1月8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8年1月17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绿化管理,促进绿化建设,提高城镇 美化水平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海北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州城镇规划区内城镇绿化的规划、 建设、保护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化,是指在城镇规划区内公共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单位附属绿地、承包营造管理的林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防护林绿地实施植树、种草、种花等绿化活动。

第四条 州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城镇绿化工作在州、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实 行分级、分部门管理制度。

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州城镇绿化管理工作。各县人民 政府确定的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绿化工 作。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城镇绿化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,协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。

第六条 州、县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: 贯彻 实施造林绿化法律、法规; 参与编制城镇绿化规划,负责制定本 年度绿化计划; 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城镇绿化工作; 依法查处违反 造林绿化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凡驻城镇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组织和公 民均应遵守本条例,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绿化义务和 管护责任。

第八条 州、县人民政府提倡境内外组织、个人投资或捐赠 资金兴建城镇绿化事业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城镇绿化规划,损害和破坏绿化的行为,有权制止和举报。

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,由州、县 人民政府或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第十条 城镇绿化规划,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,报州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,纳入州、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,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分期组织实施。

城镇绿化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:绿化发展目标、各类绿地规模和布局、绿化用地定额指标。

第十一条 城镇苗圃、草圃的引种和建设,应当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树木(草、花),防止有害生物的侵入。

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必须安排配套绿化用地,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土地总面积的比例,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(一)新建的办公生产场所及住宅区不得低于30%;
- (二)老城区改造项目绿化不得低于 18%,新建项目绿化不得低于 25%;
- (三)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业不得低于 30%, 并按国家标准营造防护林带或草坪;
- (四)城镇防护林带建设按照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绿化专项规划 进行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必须同时规划、 同时设计,并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,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 迟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年度绿化季节。

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原因达不到规定标

准的,须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报州、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,应按规定核实绿化面积,由建设单位提出实施方案;实施方案未达到级化面积标准的,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的第二个植树年度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。

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费用,应列入该建设项目投资概算。

第十七条 城镇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,应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承担。

第十八条 城镇公共绿地、防护林带、公园及林园的规划设计方案,由建设、土地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审查,报州、县人民政府审批;新建、改建居住区或办公建设项目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九条 城镇绿化管理工作实行专业部门、责任单位和个 人管理相结合,并按所有权限进行管护:

- (一)公共绿地、街道绿地、居住区绿地的管理维护,由镇人 民政府负责;
 - (二)防护林、苗圃和林业科研林地由林业管理部门负责;
 - (三)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组织负责本单位附属绿地

和承包营造林地的绿化管理维护;

(四)城镇居民庭院内和房前屋后的花草树木,谁所有、谁管理。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根据服务合同有关约定实施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或迁移树木的,须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城镇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电力、通讯、管网等公 用设施工程项目,影响城镇绿化的,应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。

第二十二条 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,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改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必须严格控制。确需临时占用的须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并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。

因临时占用城镇绿地造成树木、草(花)损失的,由占用单位负责赔偿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城镇绿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损害树木花草、在树上拴绳挂物、张贴广告、攀折树枝、 刻剥树皮、倚树搭棚;

(二)践踏花圃、苗圃、草坪、花坛和采摘花朵;

- (三)堆放杂物、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及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 放牧;
 - (四)损坏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花坛、行道等园林绿化设施;
- (五)破坏园林建筑、栏杆、标志牌及绿化专用水渠、水井、 闸门、涵洞等;

(六)其他损毁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城镇绿化的管理部门和维护人员,应负责养护园林植物,维护园林防护设施,及时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可给予行政处罚:

- (一)不按批准的规划建设绿地或建设项目完工后,未完成绿化任务的,责令限期完成;逾期仍末完成的,按绿地建设费用或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处以一倍至三倍的罚款;
- (二)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时间不予退还或竣工后末清理现场,恢复绿地原状的,责令限期退还或清理现场恢复原貌,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
- (三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责令恢复原状,赔偿损失,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;
- (四)擅自砍伐树木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补栽所砍伐树木 三倍至五倍的树木,并可处以所砍伐树木价值的三倍至五倍的罚 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时,涉及到损坏树木、绿地、园林设施的,应通知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拒绝、阻碍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超越、滥用本条例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的,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批准文件,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镇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